

# 东莞理工学院文件

莞工〔2016〕111号

##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 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二级组织机构：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

2016年12月28日

# 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落实教育部《留学中国计划》要求，全面推进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建设，加快国际化办学步伐，促进留学生工作健康快速发展，吸引和鼓励更多优秀外国学生来校学习，学校特设立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以下简称“留学生奖学金”），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在学校全日制学习，接受非学历教育、学历教育、品学兼优的外国留学生。

## 第二章 留学生奖学金的种类、标准和基本申请条件

### 第三条 种类和标准

（一）新生奖学金。用于奖励申请来校接受非学历教育及学历教育并报到入学成绩优异的外国学生。奖学金标准为：

申请学位的理科生，每人24000元人民币/年；

申请学位的文科生，每人21000元人民币/年；

申请学习的语言生及交流生，一年及以上的每人18000元人民币/年，一学期（半年）的每人9000元人民币/学期。

获得新生奖学金的学生，入读后下一年的奖学金按在读留学

生奖学金办法申请，同等条件下可获优先批准。

（二）在读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校学习期间的优秀外国留学生，包括学位生、语言生和交流生。奖学金标准：学位生，24000元人民币/人；语言生和交流生，18000元人民币/人。

（三）短期生奖学金。申请短期团组的学生，奖学金标准最高为学费核算标准数额。其中签署校际互免学费交换协议的学校派遣学生可以免交学费；优质生源国或合作院校的短期优秀留学生可进行学费减免，具体由国际学院报国际交流处审批，并按照学校财务规定报校领导批准。

#### **第四条 奖学金名额**

（一）新生奖学金名额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总额并列入当年学校高建经费专项预算。

（二）在读奖学金名额按在校外国留学生总人数30%的比例确定并列入当年学校高建经费专项预算。

####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一）申请人须拥有外国国籍，持有有效外国护照并符合在华留学的相关要求，年龄在40周岁以下。

（二）申请人应遵纪守法，勤奋好学，品行端正，对华友好，身体健康；在我国留学期间没有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违反校规校纪行为纪录。

(三) 申请学位留学生应学习成绩优异，具有相应的汉语水平并能提供相关证明（部分直接用英语授课的专业可适当放宽条件），当年度必修课课程成绩为良好以上。新招收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者需成绩优异。在读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者，申请人已在我校接受正式学历教育或非学历教育课程一年（含一年）以上，当年度必修课课程成绩需均为良好以上。

(四) 在学习期间，外国留学生原则上当年不得重复申请学校奖学金，但可继续申请享受享受中国政府及广东省政府来粤留学奖学金。

### 第三章 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审核

**第六条** 国际交流处和国际学院负责组织审核工作，并做好留学生奖学金的宣传和组织工作。

**第七条** 申请及评审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 留学生奖学金的申请和审核，由国际交流处和国际学院联合开展。

(二) 凡符合奖励条件的来校留学生，应当按照本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交《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

(三) 评选审核通过后在学校网站上公示。

(四) 由国际交流处和国际学院通知获奖留学生。

## 第四章 奖学金的发放

**第八条** 根据受奖数额，奖学金于每年12月30日前由财务处向获奖留学生发放。

**第九条** 为扩大留学生奖学金的影响，激励留学生努力学习，积极向上，学校为获奖留学生举行奖学金颁授仪式。

## 第五章 管理与监督

**第十条** 学校严格依照法规进行公平、公正、规范的评审工作。对违反程序和纪律，弄虚作假操控评审工作的，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一条**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财政法规，对留学生奖学金实行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及时足额发放奖学金。

**第十二条** 留学生奖学金的评审、发放等工作接受学校及上级纪检监察、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三条** 国际交流处和国际学院要加强对享受奖学金留学生的教育和管理，充分发挥奖学金的效益。对触犯国家法律法规，严重违反校纪校规，造成严重后果和恶劣影响，或其他个人原因而无法继续学业的留学生，须及时取消或中止对其发放奖学金，并将情况报学校和财务处。取消或中止后奖学金的名额由国际交

流处和国际学院依照程序提出对学校其他优秀留学生进行奖励的方案，报学校同意后实施。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际交流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试行三年，原《东莞理工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莞工〔2015〕18号）废止。